



业务通告吉祥航空 (2020) 105 号

TEL:021-22389206

2020 年 11 月 4 日

## 关于在日本实施赴华航班乘客凭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以及血清特异性 IgM 抗体检测双阴性证明登机的通知

吉祥航空各处以及各授权渠道代理：

根据中国驻日本国大使馆相关公告要求，现就在日本实施赴华航班中、外籍乘客凭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以及血清特异性 IgM 抗体检测双阴性证明登机的具体办法通知如下：

自 2020 年 11 月 8 日起：

1. 自日本搭乘航班直飞赴华的中、外籍乘客，须于登机前 2 日内在中国驻日本使领馆认可的检测机构完成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与血清 IgM 抗体各一次采样、检测，取得使领馆指定格式的双阴性结果纸质证明，乘机时凭该证明原件登机并将证明复印件交至吉祥航空留存，无需申请和出示带“HS”标识的绿色健康码或健康状况声明书。

2. 自日本搭乘航班出发且经由第三国（地区）中转赴华的中、外籍乘客，须在日本与中转国（地区）进行两次核酸检测和血清 IgM 抗体检测，且首次检测需在中国驻日本使领馆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于登机前 2 日内完成采样、检测，获得指定格式的双阴性证明；第二次检测于中转登机前 2 日内在中转国（地区）完成采样、检测，获得双阴性证明。

**中国公民：**在取得双阴性证明后应通过防疫健康码国际版小程序申报个人情况并拍照上传证明，分别向中国驻日本和中转国使领馆申请健康码。经使领馆复核通过后，可获得带“HS”标识的绿色健康码。请在健康码有效期内乘机，并配合航空公司查验；

**外国公民：**在获得双阴性证明后，应立即通过邮件将有效护照资料页、双阴性证明和申请人已签字的《健康状况声明书》的扫描件，发送至中国驻日使领馆指定电子邮箱和驻中转国使领馆。中国使领馆审核通过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将健康状况声明书扫描件发还申请人，请申请人自行打印并携带至机场。

3. 自第三国（地区）经日本转机赴华的中、外籍乘客：

a) 如若客票行程为**同一票号**，因日本各中转区内均未设置核酸检测机构，转机人员无法入境日本进行检测。**鉴于此，吉祥航空届时将无法承运国际中转旅客；**

b) 如若客票行程为**非同一票号**，吉祥航空将参照**本通告第一则核验相关乘客的乘机资质**；吉祥航空不对无法在日本境内获得双阴性结果纸质证明的乘客后续行程负责。

c) 日本境内双阴性结果纸质证明有效期为采样日后 2 日内，失效证明将无法通过吉祥航空乘机资质核验。

请各直属售票处、代理人、电商网站（OTA 平台）按以上规定通知旅客（包含已购票旅客）。此外，为避免旅客行程受到影响，请告知旅客需要提供真实的行程信息及检测相关证明，若发现信息失真，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旅客本人承担。

附： 详情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日本国大使馆官方网站：

<http://www.china-embassy.or.jp/chn/sgxxs/t1828624.htm>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 日**